

关于召开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 1、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一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9.1、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9.2、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9.3、选举兰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9.4、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9.5、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

9.6、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9.7、选举杨伯淑先生为公司董事；

9.8、选举颜重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9.9、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11.2 选举顾雪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杨伯淑、颜重光及前任独立董事左迅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注：

1、第 1、3-10 项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 2、11 项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9、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公司将对第 5、6、8、9、10、11 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良玉

联系电话: 0512-67606666-8638

传真: 0512-67260021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良玉

联系电话: 0512-67606666-8638

联系传真: 0512-67260021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 邮编: 2150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89；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仍需对议案九和议案十一的子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九和议案十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1元代表议案九中的子议案1，9.02元代表议案九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 价
总表决	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9.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9.01元
9.2	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9.02元
9.3	选举兰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9.03元
9.4	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9.04元
9.5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	9.05元
9.6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9.06元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9.7	选举杨伯淑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1元
9.8	选举颜重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2元
9.9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3元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1元
11.2	选举顾雪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2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议案十一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

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9.1	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2	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3	选举兰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4	选举马崇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5	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6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9.7	选举杨伯淑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8	选举颜重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9.9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赞成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票赞成		
11.2	选举顾雪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票赞成		

备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 4、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 5、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